

書評

《唐研究》第二十八卷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3. 3

《日本古代律令制与中国文明》(大津透編,山川出版社)

2020年11月,xii+298頁,4200円)

趙 晶

大津透是東京大學教授,著名的日本古代史、日唐法制比較研究者。自1999年《天聖令》殘卷存世的消息公布以來,他領銜的團隊始終密切追蹤研究動態,推動中、日兩國學者之間的合作與交流,深入推進日唐法制的比較研究。迄今為止,他主持的研究課題計有“唐律令、禮在日本的繼受與展開”(1999—2000、2001—2002)、“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2005—2008)、“日唐宋律令法的比較研究與《新唐令拾遺》的編纂”(2009—2011)、“律令制式的人民統治的綜合研究——以日唐宋令的比較為中心”(2013—2016)、“日本古代國家對中國文明的接受及其展開——以律令制為中心”(2018—2021),相關的階段性成果也多結集出版,既有專著《日唐律令制的財政構造》(岩波書店,2006年)、《律令制為何》(山川出版社,2013年)、《律令國家與隋唐文明》(岩波書店,2020年),也包括他主編的論文集《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山川出版社,2008年)、《律令制研究入門》(名著刊行會,2011年)等。

2019年11月,大津氏藉由第117回史學會大會古代史分會策劃了“日本律令制與中國文明”專場研討會,並未將討論主題限定在使用《天聖令》進行律令比較研究的範圍內,希望通過不同學脈研究者的參與,從更廣闊的視野來思考日本律令制的意義。當時受邀與會發表的學者有市大樹、古田一史、山下洋平、榎本淳一,由坂上康俊擔任評議。此外,大津氏自2007年開始藉由東方學會舉辦的國際東方學者會議,每兩年組織一場聚焦《天聖令》的唐日律令制論壇,參與其課題的成員也多有發表。這些會議報告修改成文,外加課題組成員撰寫的其他專論,即構成了這本《日本古代律令制與中國文明》。

除“代序”、凡例外,本書共分三編“古代律令制的探究”“中國禮法與日本律令制”“律令制的諸階段與東亞文明的接受”,每編收文四篇,總計十二篇論文,外加一篇附錄。十川陽一曾根據內容對這些論文加以分類,如第(1)、(5)篇關於天皇為中心的統治秩序,第(2)、(3)篇關於地方統治,第(4)、(5)、(6)篇考察的是不限於唐代的中國史,第(6)篇對唐令復原條文和復原方法進行再檢討,第

(7) 篇關注的是格式,第(7)、(10)、(11)、(12)篇考察法典編纂的實像,第(8)篇着眼於行政結構、文書,第(9)、(10)、(11)篇探究日本對中國文化、文明的需求。^[1]由此可見,本書主題豐富,論域廣泛。

在作者中,僅辻正博為東洋史研究者,其作也是純粹的唐代法制研究論文;其他十二位執筆者皆是日本古代史學者。從學術世代來看,吉田孝(1933—2016)的年輩最高,其後依次是1950年代出生者二人(坂上氏、榎本氏),1960年代出生者四人(大津氏、辻氏、丸山裕美子、三谷芳幸),1970年代出生者二人(市氏、山下氏),1980年代出生者三人(吉永匡史、武井紀子、西本哲也),1990年代出生者一人(吉田一史),可謂研究梯隊整齊、代際銜接緊密。其中,辻氏出身京都大學,市氏出身大阪大學,山下氏出身九州大學,其餘學者皆求學東京,除丸山氏出身御茶水女子大學外,自坂上氏以下皆出身東京大學,而1980年代以後出生的四人皆出自大津氏門下。

正因如此,這些論文看似主題分散,但在方法與論旨上皆輻輳於唐日律令制比較研究這一學術傳統之下。大津氏在“回憶前輩——代序”中除交代該書的編集經過外,還旗幟鮮明地標舉了相關“學統”: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方法主要襲自東洋史學者池田溫主持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的律令研究會,日本古代史的學術傳統則上接青木和夫(1926—2009)。青木氏的代表性論文《雇役制的成立》(1958)與《淨御原令與古代官僚制》(1954)分別開啓了兩大方向:其一是通過日本與隋唐律令法的綿密比較,闡明日本律令制納庸雇役的特色;其二是對官位制與考選制的分析,論述《淨御原令》的劃時代性,否定了《近江令》的存在。後一方向所涉官僚制研究,由早川莊八(1935—1998)加以推進,其代表作有《日本古代官僚制的研究》(1986)和論及天武、持統朝官制的《律令制的形成》一文(1975);前一方向所展現的律令制比較研究方法,則為該書附錄的作者吉田氏所繼承,其專著《律令國家與古代的社會》(1983)從日唐《賦役令》中雜徭的比較研究出發,將班田收授制與編戶制等與中國的均田制進行比較,闡明日本古代公地公民制的特色。至於吉田氏遺著《續 律令國家與古代的社會》(2018)對

[1] 十川陽一《新刊紹介:大津透〈日本古代律令制与中国文明〉》,《史學雜誌》第130編第7號,2021年,104頁。

《令集解》所載《古記》進行了實證研究，也接續了青木氏後一方向的問題意識。

筆者以下將逐次概述本書所收各篇論文，然因學力有限，尤其是在日本古代史研究上的積累不足，難以始終貫徹夾叙夾議的寫法，對於部分篇什祇能述而不論。即使如此，也難免錯謬之見，祈請各篇作者及學界先進不吝賜教。

(1) 市大樹^[2]《圍繞門籍制與門榜制的日唐比較試論》

市氏以門籍、門榜為中心，細繹日本《養老令·宮衛令》四條、《養老令·儀制令》一條、《延喜式·中務式》一條以及《唐令拾遺》復原兩條《宮衛令》所據的《唐六典》原文、《天聖令·倉庫令》唐令一條、《唐六典》卷三金部郎中員外郎條所載庫藏物出納的格式條文，逐項比較日唐門籍制、門榜制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負責官司，以及門籍的更換頻次、宿衛人的處置等，指出大別有三：①日本的門籍制重視平時在禁中任職者的通行管理，而唐制則着眼於因朝參而進入宮城者的通行管理；②日本的門榜制主要管理從宮內搬出至宮外的物資，而唐制則着眼於宮城內倉庫物資的出入管理；③日本的門籍、門榜主要由天皇的秘書機構中務省管理，而唐代的門籍、門榜則由監門衛負責。這些不同緣於日本的王宮是天皇的私人空間，天皇必須對其中的人、物進行直接管理。

該文對部分史料的解說有別舊說，如《唐六典》所載“以門司送於監門”一句，顯見“門司”與“監門”有別，青木場東認為監門是指監門衛派出的檢校官的辦公場所，而門司是指負責禁門警備的諸衛職員的辦公場所^[3]；羅彤華認為監門是指監門衛，“門司可能指的是諸衛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之宿衛宮殿者”^[4]；市氏則認為監門是指監門衛的本府，而門司是指監門衛在各門所設的辦公場所(14、34頁)，似較合理。至於其說所謂唐代門籍制與朝參的關係，其實也可由開元以後常參官被稱為“通籍”的現象加以旁證^[5]；針對《養老令·宮衛令》第2條所定“無籍應入禁中”的情況，似應留意顏真卿奏疏所引太宗時的《司

[2] 市氏現任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代表作有《飛鳥藤原木簡的研究》(塙書房，2010年)、《日本古代都鄙間交通的研究》(塙書房，2017年)等。

[3] 青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 支出編》，中國書店，1997年，112、125頁。

[4] 羅彤華《唐代宮廷的門禁制度》，《唐研究》第26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356頁；後收入氏著《唐代宮廷防衛制度研究》，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5頁。

[5] 陳文龍《唐“通籍”考》，《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2期，207—220頁。

門式》：“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奏，不許關礙。”^[6]若藉此加以發揮，唐代皇權對門籍制採取的彈性、臨時性調整，如別敕召入等^[7]，反倒是彰顯了宮城的皇帝私人屬性。

(2) 古田一史^[8]《日本營繕令與律令軍制》

古田氏以日本《養老令·營繕令》在繼受唐令時刪掉了地方營造的相關條文為立足點，概括日本令三大變化：其一，因改歲役制為雇役制，徵發勞動力的規定也被替換為雇直等物資徵發的規定；其二，地方營造事業所用物資也委諸地方財政，基本採用事後報告的自律性模式，刪除了唐令所定事前申報的規則；其三，日本令將兵士的職能嚴格限定在軍事範疇，刪除了唐《營繕令》所定兵士的營造雜役。這些變化的背景是日本採用雇役制與雜徭，以及郡司與軍團都為地方豪族把控，由國司統一行使行政與軍政之權。然而，由於令條沒有對國郡的行政加以規定，所以國司得以非法役使兵士，最終導致826年軍團制的廢止，郡司等地方豪族勢力被排除，國司實現軍事集權，兵役和雜徭再度合流。

(3) 西本哲也^[9]《日唐廄牧令的動物管理條文所見地方行政》

西本氏逐一比勘了《養老令·廄牧令》官私馬牛條、官馬牛條、國郡條與相應的唐令，析出日本令在帳簿管理、動物尸體利用、闢畜管理等三個方面的變化，如較諸《永徽令》，《大寶令》可能在“官馬牛”上增補了“私”字；又如《養老令》特別增加“若得牛黃者，別進”，可能是因為在佛教傳入時見載牛黃之名的《金光明經》受到重視，再加上對其稀缺性與藥效的認識，所以國家特別立法加以確保；至於《養老令》刪掉了官畜烙印的條文，是因為日本對烙印的使用極為有限。在

[6]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二八《顏真卿傳》，中華書局，1975年，3593頁；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卷一五三《顏真卿傳》，中華書局，1975年，4858頁。樓勁否定《貞觀式》的存在，並以後世所稱此式之名多有混亂（如《門司式》《司馬式》《司門令式》），認為此式名之不可信；拙評曾質疑。參見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409—411頁；趙晶《書評：〈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唐研究》第21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567頁。

[7] 羅彤華《唐代宮廷的門禁制度》，364—371頁；《唐代宮廷防衛制度研究》，64—72頁。

[8] 古田氏現為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在讀博士生，已發表《雜工戶的變質與造兵司的解體》（2019年）、《在律令國家軍事行政中的鞠智城》（2020年）等論文。

[9] 西本氏現任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學術支援專門職員，已發表《鞠智城與大宰府》（2015）、《九世紀初的郡司與地方官人制》（2018）等論文。

剖析唐、日之別後，他又進一步考察了國司與郡司在動物管理層面的職能與權限，及其與日本令修改唐令規定的相關性，如將私馬牛納入管理，除軍事考慮外，或許還為掌控郡司的財產；而別立牛黃的規定，可能也是中央獨占所需。總之，這些都體現了國家加強控制地方的意圖。

西本氏以《出雲國計會帳》為據，認為在《大寶令》施行後出現了私馬牛的帳簿，所以《大寶令》所定帳簿管理可能並不限於“官馬牛”，而是全面覆蓋“官私馬牛”（66頁）。然而，在討論唐令規定死畜的筋腦皮肉處理時，他又認為長行馬文書所見死畜部位的處理之所以較令文規定更寬泛，可能是因為法律僅設定最低限度的義務而已（69頁）。若套用這種立法與實踐二分的解釋邏輯，《大寶令》也可能並未增加“私”字，《出雲國計會帳》或許祇是表明當時的實踐採用了更高的義務標準。此外，他還認為唐代的河南道靠近朝鮮半島，所以那裏所貢牛黃也許來自朝鮮半島（68頁）。但牛黃在中國的使用以及交易起源頗早，如《後漢書》卷六四《延篤傳》載：“時皇子有疾，下郡縣出珍藥，而大將軍梁冀遣客齋書詣京兆，並貨牛黃。”^[10]即使在唐代的邊陲，牛黃也非稀見之物，如《唐課錢帳曆（三九）》（73TAM206:42/9-9[a]）第2行載“用廿二文三百文付趙老將歸充牛黃價”^[11]。又根據唐代《新修本草》新增的注文“牛黃，今出萊州、密州、淄州、青州、嘉州、戎州……多生於犧特牛，其吳牛未聞有黃也”^[12]，可知河南道本就是當時牛黃的主要產地，似乎無需從朝鮮半島引入。

（4）武井紀子^[13]《日唐律令財政中的榜示》

武井氏詳細檢討了《天聖令·賦役令》宋23與相應的唐令、《養老令·賦役令》第36條的異同，結合唐、宋、日本的財政結構及其運作，尤措意於唐宋令的“榜縣門及村坊”與《養老令》的“立牌坊里”，指出唐宋縣衙製作、頒下徵稅公文並加以榜示的目的並不僅是周知百姓，還為官府的徵稅行為提供法律依據，保證

[10]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2104頁。

[11]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文物出版社，1992年，327頁。

[12] 蘇敬等撰，尚志鈞輯校《新修本草（輯復本第二版）》，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年，208頁。

[13] 武井氏現任日本大學文理學部史學科準教授（在該書所附作者介紹中，其身份還是弘前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準教授，而在該書出版後的2021年4月調入日本大學），已發表《律令財政與貢納制》（2014）、《日唐律令制中的官物管理——圍繞監臨官的違法與官物填補》（2018）等論文。

其正當性；而在日本，調物具有地方貢納給中央的性質，實際徵收主要被作為地方權勢者的郡司把控，所以無需製作與徵稅相關的公文，“立牌”的目的僅僅是周知百姓而已。此外，她還指出日本令在徵發的稅目上剔除了唐代的租、庸，反映了制定者不盲從唐制的意圖，但仍與日本國郡以下的徵稅實態未盡相合，導致這條立牌周知的令文在財政結構中的地位較為曖昧。

因唐、宋令載“印署，榜縣門及村坊”，所以武井氏推測，從“印署”來看，唐宋之“榜”很可能是紙文書，而日本則限於木札（86—87頁）。然而，《天聖令·關市令》唐9載：“諸官私斛斗秤尺，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校，並印署然後聽用。”^[14]而在宋代，作為官方頒降的度量衡標準器，都有專門的“火印”標識等^[15]。由此可知，使用“印署”者並不限於紙文書，恐難據此立論。當然，宋榜的主要形制仍是抄錄的紙文書，還包括刻印的“鏤榜”或“印榜”，高柯立已論之甚詳，尤其是宋代官民圍繞“榜”展開的實際互動，或可參考^[16]。

（5）山下洋平^[17]《日中的臣下服喪、舉哀儀所見律令官僚機構的一個側面》

山下氏以臣下服喪禮儀以及舉哀儀是否體現官僚制式的秩序為視角，逐一檢證了中國西晉、北魏、唐代與日本8至9世紀的相關事例，指出：在中國，西晉時門下省的近侍官員（侍中、散騎常侍、中書令等）以及左右衛將軍等高階宿衛武官在釋服後繼續跟隨皇帝行心喪，內廷與外廷這種官僚制上的二分發揮着一定的作用，北魏也是如此；而到了唐代，與皇帝服喪保持同步的主要官員有高階的供奉官以及尚書省、九寺五監的部分長官、次官等，可見喪禮體現了官僚制式的秩序。而在日本，8世紀時天皇的近侍官以及議政官等皆服喪，統率授刀舍人

[14]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年，309、406頁。

[15]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431頁。

[16] 高柯立《宋代州縣官府的榜渝》，《國學研究》第17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後加改訂，併入《宋代的粉壁與榜渝：以州縣官府政令傳布為中心》，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現又收入氏著《宋代地方的官民信息溝通與治理秩序》，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89—116頁。

[17] 山下氏現任九州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院專門研究員，已發表《律令國家中臣下服喪儀禮的特徵——通過與唐制的比較》（2012）、《北魏文明太后崩御時孝文帝的服喪禮儀》（2018）等論文。

的天皇近衛官坂上犬養等被敕許奉陵，可見當時的喪禮並未貫徹官僚制式的秩序，在其官僚機構中發揮作用的是氏族制式的秩序或與天皇之間的人格性關聯；到了9世紀，天皇逝去時，百官在紫宸殿前舉哀，而公卿、侍臣以下在東宮舉哀，這反映了官僚制式的秩序，但從嵯峨太上天皇逝去之例可見，作為天皇私人的伺候者，近臣、近侍服喪、舉哀又體現了與天皇之間的人格性關聯；由於重視這種人格性關聯、輕視官僚制式的秩序，到了10世紀，在天皇的喪禮中，百官的服喪、舉哀就被停止了。

就唐代而言，《唐會要》卷三八《服紀下》載：“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晋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下〕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18]由此可知，“服三日”的“百官”與“於本家素服臨”的“文武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同，“百官”所指為文武五品以上和六品以下常參官。這就與山下氏據以立論的《通典》卷八七《小祥變》所引《大唐元陵儀注》劃定的範圍有別。吳麗娛已指出，為皇后行服雖非國家禮制的要求，但也體現了一種“親疏有別”的官僚制秩序^[19]。

（6）辻正博^[20]《唐令的復原與所據史料——以天聖雜令“造道士女冠僧尼籍”條為例》

辻氏圍繞《天聖令·雜令》宋40“造道士女冠僧尼籍”條復原唐令的問題，首先開列相應的《養老令·雜令》條文與《唐六典》的記載，以及《唐令拾遺補》追加的“參考資料”，如《唐會要》的兩條記載、《新唐書》的一條記載和一條《慶元條法事類·道釋令》；然後以僧籍編制的頻次為中心，引據《事物紀原》《永樂大典》所存四條《唐會要》佚文，勾勒三年一造、十年一造、五年一造的變化過程；最後檢討後周僧籍編制頻次由一年一造變為三年一造，宋初也經歷了這一變化，至

[18] 王溥《唐會要》，中華書局，1960年，685—686頁。

[19] 吳麗娛《終極之典——中古喪葬制度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228—229、255—257頁。

[20] 辻氏現任京都大學大學院人間環境學研究科教授，代表作有《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年）等。

遲在咸平年間再次回歸三年一造^[21]，最終體現在《天聖令》中。

辯氏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三月條“癸亥，工部郎中侯陟言‘祠部給僧尼牒，每通納百錢於有司，請罷之。歲令諸州上僧尼之籍於祠部。下其牒，俾長吏親給之’。詔從其請”，認為此時僧尼籍為每年一造（144頁）。然而，《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一四載：“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二月）〔二年三月〕，戶部郎中侯陟言：‘沙彌童行剃度文牒，每道納錢百緡，自今望令罷納，委〔逐〕處據名申奏，於祠部給牒送逐處。’詔祠部實封下本州，令長吏與本州判官給付。”^[22]可見《長編》所錄之文存在節略、改寫^[23]，此事與僧尼籍編造無關，祇是由各州申奏剃度者信息，以便給付度牒而已，目的是取消發放度牒的手續費。白固文認為宋朝廷續後周制度，僧道籍帳三年一供，名為全帳；至太宗朝“歲令諸州上僧尼之籍於祠部”，又產生了每年一造的籍帳，即為刺帳^[24]。此說亦採《長編》所載立論，恐不可取，而其所言全帳、刺帳之別，見載於《慶元條法事類·道釋令》“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一供，每一供全帳，三供刺帳，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亦可參見《道釋式》所錄“僧道童行等帳”“僧道童行等刺帳”^[25]。高雄義堅將此二分之帳追溯至後周，以《五代會要》所載“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敕：兩京諸州府，每年造僧帳兩本，一本申奏，一本申祠部”，^[26]認為周世宗在沿襲唐代三年一造的僧籍之外，又創設了一年一造的僧帳，可供祠部核對原簿，前者為全帳，後者為刺帳^[27]。然前引《五代會要》在此條史料之後又載“至五年七月敕：今後僧帳，每三年一造，其程限准元敕施行”，可知一年一造與

[21] 汪聖鐸亦曾整理宋人對本朝僧籍制度沿用自唐還是後周的看法，並引據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中“三年造僧帳”之句，亦可為從唐令至《天聖令》發展過程之一環。參見氏著《宋代對釋道二教的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2期，132頁。

[22] 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第16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9980頁。

[23] 《長編》此文被引甚夥，如竺沙雅章在討論宋代賣牒現象時亦以此為據；黃敏枝則兼引《宋會要輯稿》之文。參見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同朋舍，1982年，27頁；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學生書局，1989年，384、408頁。

[24] 白固文《宋代僧籍管理制度管見》，《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123頁。

[25] 謝深甫等撰，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一《道釋門二·供帳》，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715—719頁。

[26] 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六《祠部》，中華書局，1998年，204頁。

[27] 高雄義堅《宋代佛教史研究》，百華苑，1975年，30頁。

三年一造是前後相續的制度變革，而非並行的兩種僧帳，故而辻氏對後周的梳理可從。

(7) 坂上康俊^[28]《日唐格法典的編纂與體裁特徵》^[29]

坂上氏此前就曾撰文辨析傳世文獻中關於唐格立法的記載分歧，立足敦煌、吐魯番法律文獻，歸納唐格的體例並修改了部分文獻的定名^[30]。此文先仔細地梳理了唐格編纂史，逐一考訂西域所出唐格殘片，辨析唐代原敕、格後敕、格的條文體例，回應近年來戴建國、樓勁等學者的不同意見，又藉由對日本格編纂史的考察，指出唐格條文簡潔，日本格文多為太政官符，大幅度保留了法令頒行時的原始樣態和內容，抽象化程度低，缺乏廣泛適用性，其模仿的對象不是唐格，而是唐格後敕。

應當說，關於唐格體例的問題，目前所見史料極為有限，西域所出“唐格”文本大多為學者推定而來，原卷明確標記為格者，如 P. 3078 + S. 4673《散頒刑部格卷》體例又頗與眾不同，由此鋪衍的學術爭議恐難遽然定讞。如黃正建最近也加入到唐格的爭論中，就唐格條文是否附加年月日的問題，他較認同戴建國的觀點，質疑坂上氏“在文章中沒有舉出一件唐代附有年月日的格的實例”；對於 P. 4978《開元兵部選格》殘片的定名，他參考後唐天成元年(926)尚書考功條奏的“格例”，指出這類彙集各種法律條文的文本並非“選格”，而應被稱為“格例”“條件”“條流”^[31]。

(8) 大津透《日唐古文書學比較研究的一個視點——以文書處理為中

[28] 坂上氏現為九州大學名譽教授（在該書所附作者介紹中，其身份還是九州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院教授，他在該書出版後的 2021 年 4 月榮休），代表作有《日本的歷史》第 5 卷《律令國家的轉換與“日本”》（講談社，2009 年）、合著《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年）等。

[29] 這一日文本祇是節本，全本已遂譯為漢語。參見坂上康俊著，林娜譯《日唐格典的編纂與體裁的特徵》，《中外論壇》2021 年第 3 期，159—196 頁。

[30] 坂上康俊撰，田由甲譯，戴建國、何東校《有關唐格的若干問題》，戴建國主編《唐宋法律史論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後收入趙晶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 13 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302—315 頁。

[31] 黃正建《唐代的兩種格及其演變》，《史學月刊》2022 年第 5 期，26—35 頁。

心》^[32]

大津氏以大谷文書 2836 號為例，展現唐代文書從受理到判官、通判官、長官先後裁斷的“三判制”運作過程，又關注到大谷文書 3160、3159 號上的“日期 + 署名”，認為這是州郡接收文書時長官所寫的日期與名字，並藉此反觀“傳教大師入唐牒”上的“日期 + 署名”，推定這出自接收明州牒的台州長官之手，而明州牒後又黏連了台州批復最澄申請回明州的公驗，體現了唐代文書在流轉過程中的複合性功能。在他看來，相比於唐代，在沒有繼受“三判制”的日本古代，勾檢事務由判官與主典分擔，主典口頭報告申請事項，在判官、通判官、長官“共知”的情況下，採用合議的方式作出口頭裁斷，由主典記錄下來做成文書，再由作出裁斷者署名確認。這種合議制在日本當時的最高決策中亦有體現，即由太政官議政官（公卿）以“陣定”的方式彙總對某些重要議題的不同意見，向天皇奏上“定文”，而唐代的宰相會議則是作出一致決定，在奏狀上全員署名後呈報皇帝。

劉欣寧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說明漢代的政務溝通在文書之外也存在口頭的方式，視實際條件及需要而定，由此反思以往所持漢代嚴格、徹底地施行“文書行政”的觀點^[33]。實則唐代也存在文書以外的“聲音的世界”^[34]。又，雖然渡邊信一郎也認為“中國古代的國家，從最末端的機構到最上層的、作為國家最高意志形成機構的公卿百官會議，是由文書主義貫穿起來的……在中國，辯論術不發達，而文章技巧、文體論發達，這至少有一半是中國古代會議的那種特質所導致的”，但在他的筆下，漢唐之際官僚集團的最高決策並非都是作出全體一致的決定再奏報皇帝，朝議會形成不同意見，持見者各自撰寫議文或議狀，贊同某一意見者分別加以聯署^[35]。如唐龍朔二年（662）司文正卿蕭嗣業的繼母在改

[32] 此文的漢譯本先出，日文本在第二部分最後增加了唐代宰相會議作出一致決議奏報皇帝的論述，以此體現日本“定文”分列不同意見的特色。參見大津透撰，安洪賛譯，田衛衛校《日唐古文書學比較研究的一個視角——以文書處理為中心》，黃正建主編《中國古文書學研究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160—174 頁。

[33]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3 分，2018 年，451—513 頁。

[34] 參見東野治之《大宝令成立前後の公文書制度——口頭伝達との關係ガロ》，氏著《長屋王家木簡の研究》，塙書房，1996 年，362—376 頁。

[35] 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礼》，柏書房，1996 年，20—54 頁。

嫁後死亡，朝廷圍繞他應服之喪和是否解官的問題展開討論，由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李博又等上奏：“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狀者。……依房仁裕等議，總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36]因此，唐代官僚群體的不同意見也會同時奏報皇帝，這似非日本“定文”獨有的特色。

(9) 丸山裕美子^[37]《古代的移民與奈良時代的文化——東大寺寫經所的百濟、高句麗移民》

丸山氏首先概述了日本令有關移民制度的規定，並與唐令進行比較，認為《養老令·戶令》規定“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更加厚待化外人，《大寶令·戶令》規定“若有才伎者，奏聞聽敕”體現了更加現實、務實的特色，即積極招徠有學術、技術的外來移民，並非貫徹中國式的王化思想；其次從日本古代史籍中輯出百濟、高句麗移民的姓氏以及在日本所改之姓，以此分析正倉院文書中的東大寺寫經所文書，依次統計天平十六年(744)、天平寶字二年(758)、寶龜四年(773)百濟、高句麗移民充任經師、裝潢、校生的人數，勾勒出其人數比例逐漸減少的趨勢；最後梳理從優先賜姓“有才伎者”到大規模賜姓移民的政策演變以及由此導致的8世紀“外蕃”“化外”意識抬頭的後果，結合東大寺寫經所文書所見百濟、高句麗移民的姓名，指出即使到了寶龜年間，移民依然或保持原本姓氏、或改姓，二者並存，而且在8世紀前半期的天平年間他們取名的風格本已基本日本化，但到了8世紀後半期又多見保留原本姓氏者。

丸山氏在結尾處談道，移民在寫經生中的比例減少、他們的“和俗化”、他們的替代者等都是將來擬討論的問題。這確實令人好奇，兼田信一郎就追問道：之所以比例減少，是否因為這些移民將自己的書法技藝運用到了別的事業上？又或是將其寫經技藝傳授給日本寫經生的結果？^[38]

[36] 《舊唐書》卷二七《禮儀七》，1021—1023頁。

[37] 丸山氏現任愛知縣立大學日本文化學部教授，代表作有《日本古代的醫療制度》（名著刊行會，1998年）、《正倉院文書的世界》（中央公論新社，2010年）等。

[38] 兼田信一郎《書評：大津透編〈日本古代律令制与中国文明〉》，《唐代史研究》第24號，2021年，169頁。

(10) 吉永匡史^[39]《〈唐令私記〉所見唐文化受容的一個樣態》

吉永氏從《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所載《唐令私記》的條目出發，推測此書與《令集解》《倭名類聚抄》所引《唐令私記》為同一種書，出自留學唐朝、熟諳律令、曾參與養老律令編纂的大和宿禰長岡之手，是一部唐令的注釋書，書名之所以未明確所注為唐代哪部令典，恐是因為制定《養老令》時仍以《永徽令》為檢討對象，長岡入唐時所攜立法疑問以《永徽令》為準，而唐朝方面的答疑則以現行法《開元三年令》為據，兩部唐令的內容並無太大差異，故以“唐令”（唐國之令）加以泛稱。

吉永氏在結論處稱該文“缺乏實證性檢討，因史料的限制而多有雙重推測的部分，祇是提供一個假說而已”（245頁）。這雖是自謙之語，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這一領域史料闕如、解釋叢脞的狀態。如該文將《唐令私記》的成書與日本天台宗的“唐決”相聯繫（日本僧人向中國僧人提出教義上的疑問，然後獲得解答，主要是在平安時代前期比叡山的僧人與唐宋的天台山僧人之間進行），推測《令集解》所引“上抄”的佚文可能是長岡入唐後詢問有識之士獲得的答案（243頁）。若以此發散想象，“私記”之名或許也與當時佛教文化東傳有關。吉永氏已列出《新唐書·藝文志》所收以“私記”為名的三種著作（梁簡文帝《老子私記》、僧灌頂《私記天台智者詞旨》、慧旻《十誦私記》，236頁），佛教文獻占其二，二書在《續高僧傳》中亦有載：“[灌頂]其私記智者詞旨，及自製義記並雜文等題目”，“[惠旻]著《十誦私記》十三卷”^[40]。其中，灌頂之作應是聆聽智顥講授的筆記，“智者弘法三十餘年，不蓄章疏……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禪門》，初分得三十卷，尚未刪定而法慎終。國清寺灌頂私記《法華玄》，初分得十卷，《止觀》初分得十卷。方希再聽畢，其首尾會，智者涅槃”^[41]，這與吉永氏推測的《唐令私記》成書方式有相似之處。此外，慧稜臨終前“取一生私記焚之，曰：‘此私記，

[39] 吉永氏現任金澤大學人間社會研究域歷史語言文化學系準教授，代表作有《律令國家的軍事構造》，同成社，2016年。

[40] 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卷一九《習禪四·唐天台山國清寺釋灌頂傳》、卷二三《明律下·唐蘇州通玄寺釋惠旻傳》，中華書局，2014年，720、881頁。

[41] 灌頂《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石峻等編《中國佛教思想資料選編》（隋唐五代卷），中華書局，2014年，169頁。

於他讀之,不得其致矣’”,法冲也曾為《楞伽經》“作疏五卷,題為私記”^[42],可見“私記”在唐代佛門的流行,這自然也在日本文化中有所反映,如被推定為8世紀日本人撰成的《新譯華嚴經音義私記》^[43]。

(11) 榎本淳一^[44]《律令制中的法與學術》

榎本氏認為在律令制中法是硬件、學術是軟件,如《戶令》《田令》《賦役令》等與算學相關,《醫疾令》與醫學、藥學相關,《宮衛令》《軍防令》與兵學相關,《營繕令》與工藝技術、土木建築之學相關,此外還有天文學、曆學、五行學等皆與法相關,因此探討中、日律令制,也須引入法與學術的關係這一視角。他首先通過比較唐、日本、新羅《學令》所定算學、明經的文本,推測新羅令、《養老令》所定未見於唐令的《六章》《三開》是中國南北朝的學術經由朝鮮半島傳入日本的結果,新羅令、《養老令》未載而見於唐令的《公羊傳》《穀梁傳》,則是隋令對朝鮮半島、日本的輻射,至於日本律的“八虐”與輕刑主義、《大寶律》所定謀叛者家口沒官等皆可能源自隋朝《大業律》,南北朝、隋朝法制對於日本律令的影響是經由淨御原律令、再為大寶律令、養老律令所繼承的;其次以日本《學令》所載明經、算學、書法文本以及其他令篇所載書籍為例,推斷大寶律令階段,日本依賴的是隋唐以前南北朝時期的學術,而從天平寶字元年(757)敕開始,日本積極地吸收唐代學術,進入了律令制的新階段,因此日本律令制的完成並非是在大寶律令施行時期,而是在養老律令施行後,格式、儀注等皆完備,從法制到學術都與唐代保持同步的階段;最後製作了“《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與《新唐書》藝文志的卷數對照表”“唐代的主要書籍舶載入日本的狀況表”,指出大量唐代學術書籍即使未見於日本令,但也都傳入日本,且這些書籍的成書時間與唐代法典基本相同,皆是8世紀前半期,可見日本律令制建立時對中國文明的廣泛吸收狀況。

[42] 《續高僧傳》卷一四《義解篇十·唐襄州紫金寺釋慧稜傳》、同書卷二七《感通篇中·唐兗州法集寺釋法沖傳》,499、1081頁。

[43] 梁曉虹《四部日本古寫本佛經音義述評》,張伯偉主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9輯,中華書局,2013年,135—136頁。

[44] 榎本氏現任大正大學文學部教授,代表作有《唐王朝與古代日本》(吉川弘文館,2008年)、《日唐賤人制度的比較研究》(同成社,2019年)等。

(12) 三谷芳幸^[45]《飛鳥淨御原令的法律性質》

三谷氏首先回顧了有關《淨御原令》的學術史，如單行法令集結的定性、與其前的《近江令》和其後的《大寶令》的關係、受朝鮮半島或經由朝鮮半島傳入日本的中國南北朝時代制度的影響等；其次以《淨御原令》頒布後“神官”改稱“神祇官”為線索，梳理祭祀機構的變革，推定《淨御原令》絕非對既往單行法令的集結，而是編纂出來的立法文本；再次以庚寅年籍製作必須以《戶令》的體系化規定為前提，推測《淨御原令·戶令》也像《大寶令·戶令》《養老令·戶令》那樣具有編戶、造籍的所有規範，且條文之間具有邏輯性與組織性；最後以《淨御原令》合中國“選舉令”（在《大寶令》為“選任令”，在《養老令》為“選叙令”）與“考課令”為“考仕令”、刪“宮衛令”（為《大寶令》所繼承）、獨創《官員令》為例，推論《淨御原令》的製作者並未一味繼受中國令，而是對篇目內容作了仔細的比較檢討，對彼此的不同之處有充分的自覺。總而言之，在他看來，《淨御原令》的先進性在於它是“單行法令的集結”與“對唐令的逐條繼受”之間的過渡階段。

附錄：吉田孝^[46]《町代制與條里制》

此文原發表於《歷史學論集》第12集（山梨大學教育學部歷史學教室，1969年），因篇幅短小，大津氏在為吉田氏編集《續律令國家與古代的社會》時並未收入，但因此文是吉田氏研究《淨御原令》的一環，與三谷氏的論文有關，故而收為本書附錄。

吉田氏以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所載“准令”與“令前租法”為據，推定《淨御原令》在土地面積的計算單位上採用“町代制”，《大寶令》則發展為“町段步制”，以此商榷虎尾俊哉提出的《淨御原令》採用“町段步制”的通說，以及植松考穆所持的《淨御原令》採用“町代步”制。他還推測，町代制主要適用於水田，而畠與野則還採用此前的“代制”。

總體而言，本書主要聚焦於唐日之間的法制異同，尤其是日本在移植唐制之

[45] 三谷氏現任築波大學人文社會系準教授，代表作有《律令國家與土地支配》（吉川弘文館，2013年）、《大地的古代史》（吉川弘文館，2020年）等。

[46] 吉田氏出身於東京大學國史學專業，歷任山梨大學教育學部、青山學院大學文學部等，退職後受聘為青山學院大學名譽教授，著有《律令國家與古代的社會》（岩波書店，1983年）、《續律令國家與古代的社會》（岩波書店，2018年）等。

外所保持的本土特色，這在比較法史層面的學術價值自不待言；更為重要的是，這種“域外之眼”也給唐代法制史研究帶來了別樣的問題意識，這是我們理應加以重視的方面。手嶋大侑也指出，本書從禮法、古文書、書籍、移民、學術等多元性的主題出發，充分展現了不局限於律令的中、日比較研究的重要意義^[47]。

作為日本古代法制史的外行，筆者在拜讀全書的過程中也產生了些許感想，在此一併提出。如《日本國見在書目》所載“大律”，吉永氏根據以往通說，判為日本《大寶律》（237頁），而榎本氏認為是隋朝《大業律》（250頁），這些判斷似無明確證據，取捨由論者的核心觀點所決定，不由令人感慨史料缺乏的無奈；古田氏、西本氏、武井氏三篇論文皆涉及日本古代的地方行政，然而古田氏與武井氏以《營繕令》《賦役令》的部分條文說明日本令對唐令的修改是中央對地方的妥協，畢竟豪族勢力把持着地方，但西本氏藉由《厩牧令》的條文認為日本立法者試圖通過修改唐令來強化中央對地方的掌控，如此就帶來一個疑問：不同令篇的立法宗旨為何有如此大的差別？這又體現了當時日本的何種實況呢？

[47] 手嶋大侑《書評紹介：大津透編〈日本古代律令制与中国文明〉》，《日本歷史》第887號，2022年，85頁。